新論/0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見徵篇

新論卷六
譴非篇
作者：桓譚　東漢

啓寤篇

王者初興，皆先建根本，廣立藩屏，以自樹黨而强固國基焉。是以周武王克殷，未下輿而封黃帝、堯、舜、夏、殷之後，及同姓親屬功臣德行，以爲羽翼，佐助鴻業，永垂流於〈舊校云：流恐統。〉後嗣。百足之蟲，共舉一身，安得不濟？〈百足下十二字，依《意林》卷三增。〉乃者强秦罷去諸侯，而獨自恃任一身，子弟無所封，孤弱無與，是以爲帝十四歲而亡。漢高祖始定天下，背亡秦之短計，導〈舊校云：導恐遵。〉殷、周之長道，裒顯功德，多封子弟，後雖多以驕佚敗亡，然漢之基本得以定成，而異姓强臣，不能復傾。至景、武之世，見諸王數作亂，因抑奪其權勢，而王但得虛尊，坐食租稅，故漢朝遂弱，孤單特立，是以王翁不興兵領士，而徑取天下。又懷貪功獨專之利，不肯封建子孫及同姓戚屬，爲藩輔之固，故兵起莫之救助也。傳曰：「與死人同病者，不可爲醫；與亡國同政者，不可爲謀。」王翁行甚類暴秦，故亦十五歲而亡失。失〈嚴云：失當作夫。〉獵射禽獸者，始欲中之，恐其創不大也；既已得之，又惡其傷肉多也。〈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四。〉鄙人有得鰻〈《御覽》作脡，注羶，生肉醬也。〉醬而美之，及飯，〈《御覽》作飲。〉惡與人共食，即小唾其中，共者怒，〈《御覽》無怒字。〉因涕其醬，遂棄而俱〈《治要》作但，舊校：但疑俱，《御覽》正作俱。〉不得食焉。彼亡秦、王翁〈《御覽》作王公利，孫本誤作新王刺。〉欲取天下時，乃樂與人分之；及已得而重愛不肯予，是惜〈《御覽》誤作昔。〉肉唾鰻之類也。〈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四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四百九十二人事部、又卷八百六十五飲食部曰：「鄙人得脡醬而

美，與人共食，少唾其中，因棄之，俱不得食。」原注脡音延。〉

昔齊桓公入谷，問父老曰：「此何谷？」答曰：「謂臣愚，名爲愚公谷。」〈《太平御覽》卷五十四地部。〉出見一故墟，道路皆蒿草，寥廓狼籍，〈據《文選》卷四左太沖《蜀都賦》注增上九字。〉而問之，或對曰：「郭氏之墟也。」復問：「郭氏曷爲墟？」曰：「善善而惡惡焉。」桓公曰：「善善惡惡乃所以爲存，而反爲墟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善善而不能用，惡惡而不能去。彼善人知其貴己而不用，則怨之；惡人見其賤己而不好，則仇之。夫與善人爲怨，惡人爲仇，欲毋亡，得乎？」乃者王翁善天下賢智材能之士，皆徵聚而不肯用，使人懷誹謗而怨之；更始帝惡諸王假號無義之人，而不能去，令各心狠而仇之。是以王翁見攻而身死，宮室燒盡；更始帝爲諸王假號而出走，令城郭殘。二主皆有善善惡惡之費，故不免於禍難大災，卒使長安大都，壞敗爲墟，此大非之行也。北蠻之先，與中國並，歷年茲多，不可記也。仁者不能以德來，强者不能以力並也。其性忿鷙，獸聚而鳥散，其强難屈而和難得，是以聖王羈縻而不專制也。昔周室衰微，夷狄交侵，中國不絶如綫，於是宣王中興，僅得復其侵地。夫以秦始皇之强，帶甲四十萬，不敢〈嚴本作能。〉窺河西，乃築長城以分之。漢興，高祖見圍於平城，呂后時爲不軌之言。文帝時匈奴大入，烽火候騎，至雍甘泉。景、武之間，兵出數困，卒不能禽制，即與之結和親，然後邊甬〈舊校云：甬恐民。嚴云：疑作竟。〉得安，中國以寧。其後匈奴內亂，分爲五單于，甘延壽得承其弊，以深德呼韓耶單于，故肯委質稱臣，來入朝見漢家。漢家得以宣德廣之隆，而威示四海，莫不率服，歷世無寇。安危尚未可知，而猥復侵刻匈奴，往攻奪其璽綬，而貶損其大臣號位，變易舊常，分單于爲十五，是以恨恚大怒，事相攻拒。王翁不自非悔，及〈舊校云：及恐反。嚴云：當作乃。〉遂持屈强無理，多拜將率，調發兵馬，運徙糧食財物，以彈〈舊校云：彈當作殫。嚴本同。〉索天下。天下愁恨怨苦，因大擾亂，竟不能挫傷一胡虜，徒自窮極竭盡而已。《書》曰：「天〈舊校云：天下當補作字。〉孽可避，自作孽，不可活。」其斯之謂矣！夫高帝之見圍，十〈嚴云：當作七。〉日不食，及得免脫，遂無慍色，誠知其往攻非務，而怨之無益也。今匈奴負於王翁，王翁就往侵削擾之，故使事至於斯，豈所謂肉自生蟲，而人自生禍者耶！其爲不急，乃劇如此，自作之甚者也。〈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四。〉

夫〈舊校云：夫疑災，嚴同。按夫下疑脫災字。〉異變怪者，天下所常有，無世而不然，逢明主賢臣、智士仁人，則修德善政，省職慎行以應之，故咎映消亡，而禍轉爲福焉。昔大戊遭桑穀生朝之怪，獲中宗之號；武丁有雊雉升鼎之異，身享百年之壽；周成王遇雷風折木之變，而獲反風歲熟之報；宋景公有熒惑守心之憂，星爲徙三舍。由是觀之，則莫善於以德義精誠報塞之矣。故《周書》曰：「天子見怪則修德，諸侯見怪則修政，

大夫見怪則修職，士庶見怪則修身，神不能傷道，妖不能害德。」及衰世薄俗，君臣多淫驕失政，士庶多邪心惡行，是以數有災異變怪。又不能內自省視，畏天戒〈嚴本作威。〉遏絶其端，其命在天也。〈遏絶下九字依《文選》卷五十三李蕭遠《運命論》注增。〉而反外考謗議，求問厥故，惑於佞愚，而以自詿誤，而令患禍得就，皆違天逆道者也。〈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四。〉

或言：「往者公卿重臣缺，而衆人咸豫部署云：『甲乙當爲之。』後果然。彼何以處〈舊校云：處疑慮。〉知，而又能與上同意乎？孔子謂子貢『億則屢中』，令衆人能與子貢等乎？」余應曰：世之在位人率同輩，相去不甚膠著，其修善少愈者，固上下所昔聞知也。夫明殊者視異，知均者慮侔，故羣下之隱，常與上同度也。如昔湯、武之用伊、呂，高宗之取傅説，桓、穆之授管、寧、由、奚，豈衆人所識知哉？彼羣下雖好意措，亦焉能　〈舊校云：　恐真。嚴本作責。〉斯以可居大臣輔相者乎？國家設理官，制刑辟，所以定奸邪，又内量〈舊校云：量恐置。〉中丞御史，以正齊轂下。故常用明習者，始於〈嚴本於作以，云有脱誤。〉欲分正法，而終乎侵輕深刻，皆務酷虐過度。欲見未〈舊校云：未恐衍。嚴云：當有誤。〉盡力而求獲功賞，或著能立事，而惡劣弱之謗，是以役以箠楚，舞文成惡，及事成獄畢，雖使皋陶聽之，猶不能聞也。至以言語小故，陷致人於族滅，事誠可悼痛焉。漸至乎朝廷，時有忿悁，聞惡弗原，故令天下相放俱成〈嚴云：疑有脱。〉惑，譏有司之行深刻，云下尚執重，而令上得施恩澤，此言甚非也。夫賢吏正士，爲上處事，持法宜如丹青矣。是故言之當必可行也，罪之當必可刑也，如何苟欲阿指乎？如遭上忽略不宿留，而聽行其事，則當受强死也。哀帝時，待詔伍客以知皇〈舊校云：皇恐星。嚴同。〉好方道，數召，〈嚴云：當有見字。〉後坐帝〈舊校云：帝恐衍。嚴同。〉事下獄，獄窮訊得其宿與人言：「漢朝當生勇怒子如武帝者。」刻暴以爲先帝爲「怒子」，非所宜言，大不敬。夫言語之時，過差失誤，乃不足被以刑誅，及詆欺事可無於〈舊校云：於恐衍。〉不至罪。《易》言：「大人虎變，君子豹變。」即以是論諭人主，寧可謂曰：「何爲比我禽獸乎？」如稱君之聖明如堯、舜同，或可怒曰：「何故比我於死人乎？」世主既不通，而輔佐執事者復隨而聽之，順成之，不亦重爲矇曚乎？〈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四。〉

董賢女弟爲昭儀，居椒風舍。後漢朱祐初學長安，帝往候之。祐不時相勞苦，而先升講舍，後車駕幸其第，帝因笑曰：「主人得無捨我講舍乎？」以有舊恩，數蒙賞愛。〈《説郛》卷五十九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一百八十一居處部，又《文選》卷一班孟堅《西都賦》注，又卷五十七謝希逸《宋孝武宣貴記誄》注。《後漢書》卷三十一下《班固傳》注均引董賢女弟，上作「居舍號曰椒風」。漢朱祐以下一段與桓譚《新論》無關，本《後漢

書・朱祐傳》語，《說郛》誤引。〉

九江太守龐真案縣令高曾〈孫、嚴均脫曾字。〉受社祭釐，有生牛肉二十斤，劾以主守盜，上請逮捕，詔釐非贓。〈嚴作賑。〉天下緣是，諸府縣社臈〈嚴本作臘。按：臈爲臘之別構。〉祠祭竈，不但進熟食，皆復多肉米酒脯臘，諸奇珍益盛，是故諸郡府至殺牛數十〈孫、嚴本均脫十字。〉頭。〈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六十三飲食部。〉

余前作王翁掌教大夫，有男子畢康殺其母，〈孫本無畢康二字。〉有詔燔燒其子屍，暴其罪於天下。〈孫本無上六字。〉余謂此事不宜宣在，上封章〈一本作事。〉云：「昔宣帝時，公卿大夫朝會廷中，丞相語次云：〈孫本次作此。〉『聞梟生子，子長食其母，乃能飛，寧然邪？』〈孫本無上三字。〉時有賢者〈《御覽》人事部作德賢者。〉應曰：『但聞烏子反哺其母耳。』丞相大慚，〈《御覽》人事部作太尉。〉自悔其言之非也。人〈《御覽》人事部作羣士。〉皆少丞相而多彼賢人，賢人之言有益於德化也。是故君子掩惡揚善，〈《御覽》人事部有以上八字。〉鳥獸尚與之諱，況於人乎？不宜發揚也。」〈《意林》卷三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四百九十一人事部，又卷九百二十七羽族部、《說郛》卷五十九。又《山堂肆考》羽集第二十三卷：男子畢康殺其母，詔焚其屍，暴其罪於天下。余上章言：「宣帝時，公卿朝會，丞相語次曰：『聞梟生子長，且食其母。寧然？』有賢者應云：『但聞烏子反哺耳。』丞相大慚。君子於禽獸尚爲之諱，況於人乎？」〉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